



洛杉磯聯合校區  
洛杉磯學校警察部門



主任辦公室  
125 North Beaudry Avenu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2  
電話：(213) 202-4508 – 傳真：(213) 202-8676

ALBERTO M. CARVALHO  
學監  
PEDRO SALCIDO  
副學監

AARON PISARZEWICZ  
臨時警察局長

關於：安全槍支存放之家長/監護人法律責任相關資訊

尊敬的家長/監護人：

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仍是為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我們都知道，全國及周邊社區發生了槍支暴力事件。在加州，每年平均有 27 名 18 歲以下兒童因在家中使用他人的槍支而自殺身亡。這些與槍支有關的大多數事故中，未成年人是從其住所或親戚住所獲得了合法購買的槍支。洛杉磯聯合校區 (LA Unified) 現採取措施，確保校園免受槍支暴力威脅。任何發現在校內擁有槍支的學生都將被立即逮捕、停學和開除。為了進一步保護學生免受槍支傷害，我們希望您注意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槍支疏忽存放的法律義務。請參閱以下總結的兩 (2) 條槍支存放法：

- 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加州規定，如果個人知道或合理地應該知道在其監管和控制的任何場所內，兒童可能會在未經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許可的情況下獲得任何裝有子彈或未裝子彈的槍支，並且該兒童獲得槍支後：(1) 導致該兒童或任何其他他人死亡或受傷；(2) 將槍支帶出該場所或帶到公共場所，包括任何學前班或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學校，或任何學校贊助的計劃、活動或表演；或 (3) 非法向他人揮舞槍支，則該人將承擔刑事責任。<sup>1</sup>
  - 注：如果有人因兒童獲得槍支而死亡或遭受重大身體傷害，刑事處罰可能會更重。
- 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加州還規定，如果某人疏忽大意，將任何槍支（無論是否裝有子彈）存放或留在其場所內，並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應該知道，未經兒童家長/法定監護人的許可，兒童有可能接觸到該槍支，則該人即構成犯罪，除非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兒童接觸到槍支，即使未成年人實際上從未接觸到槍支。<sup>2</sup>
- 除了可能被處以罰款和監禁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這些加州法律被認定負有刑事責任的槍支所有者將在 10 年內被禁止擁有、控制、持有、接收或購買槍支。<sup>3</sup>
- 最後，家長/法定監護人還可能對其兒童或被監護人使用槍支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sup>4</sup>

洛杉磯市政法規第 55.21 節之《手槍的安全存放》

洛杉磯市的這項法規規定，除非住宅內的手槍存放在上鎖的容器中或使用加州司法部批准的扳機鎖扣防止走火，否則住宅內擁有手槍是犯罪行為。

《加州刑法》第 25100(A) 節之《違法的槍支存放》

加州法規規定，在您已知或理應知道的情況下，將上膛槍支存放在您可控的任何場所都屬於犯罪行為，兒童可能會接觸到槍支，並且兒童接觸到會導致死亡或嚴重的身體傷害。

請隨時檢索上述法律全文以獲取更多詳細資訊。感謝您幫助維護孩子和學校的安全。請謹記，遵守法律最簡單和最安全的方法是將槍支存放在上鎖的容器中，或使用鎖定裝置使槍支無法操作。

謹啓

  
Aaron Piszczewicz  
臨時警察局長  
洛杉磯學校警察部門

----- 從此處剪開，並交回學校校長處 -----



**2025-2026 學年安全槍支存放——確認表**

請在下方簽名以確認收到此資訊。

學生姓名（請工整填寫）：\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請工整填寫）：\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參見《加州刑法》第 25100 節至 25125 節和第 25200 節至第 25220 節。

<sup>2</sup> 參見《加州刑法》第 25100(c) 節。

<sup>3</sup> 參見《加州刑法》第 29805 節。

<sup>4</sup> 參見《加州民法典》第 1714.3 節。